

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36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限为2020年内，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最迟在2020年12月20日前缴齐，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2020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低于3234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指导参保单位申报，上限按17442元执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3234元至17442元之间自行选择。

四、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

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2021年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前，可按补缴时的标准执行）。

五、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省级统一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2020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六、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同时，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闽人社发〔2020〕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印发《福建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0〕2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